

# 集体劳动合同范本

甲方（工会或员工代表）

乙方（企业）

\_\_\_\_\_  
员工人数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企业性质：\_\_\_\_\_

协商首席代表：\_\_\_\_\_

协商首席代表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职务：\_\_\_\_\_

职务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协商代表人数：\_\_\_\_\_

协商代表人数：\_\_\_\_\_

代表产生方式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合作共事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劳动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劳动合同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集体合同规定》及深圳市有关法规、规章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，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本合同由工会（员工代表）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职业培训、保险福利等事项，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。

第四条 进行集体协商，签订集体合同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相互尊重，平等合作；
- （三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不得采取过激行为。

第五条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，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。

## 第二章 劳动合同

第六条 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。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

第七条 劳动合同由企业与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，并经企业与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，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。

第八条 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，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、订立劳动合同的，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，企业应当与企业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第九条 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与企业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，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十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，引发争议的，企业与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适用集体合同规定。

第十一条 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，按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。

### **第三章 劳动 报 酬**

第十二条 本企业实行\_\_\_\_\_工资制度。

第十三条 本企业实行\_\_\_\_\_工资支付形式。

第十四条 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。

第十五条 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，每月至少发放一次。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\_\_\_\_\_日（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，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）。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，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。实行周、日、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、日、小时支付员工工资。

第十六条 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\_\_\_\_\_为基数。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、休息日、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%、200%、300%工资报酬。

第十七条 员工病假、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\_\_\_\_\_。

第十八条 员工产假、看护假、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\_\_\_\_\_。

第十九条 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分配形式\_\_\_\_\_。

第二十条 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价、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，经协商，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（减）\_\_\_\_\_%。员工增（减）工资具体办法是\_\_\_\_\_。

### **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**

第二十一条 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、标准处理相关事宜：（一）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\_\_\_\_\_小时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\_\_\_\_\_小时，保证员工每周休息\_\_\_\_\_日；（二）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，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：\_\_\_\_\_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，严格按《劳动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：（一）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，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；（二）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；（三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，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《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，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。

第二十三条 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：\_\_\_\_\_。

## **第五章 保险福利**

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。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，建立企业年金制度。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，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，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、膳食、交通、住房等条件。

## **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**

第二十七条 企业依照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。

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。

第二十九条 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，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。

第三十条 企业对在\_\_\_\_\_工种（岗位）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。

第三十一条 员工在劳动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。

第三十二条 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，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。

第三十三条 发生员工伤亡事故，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，企业应当及时处理，并在 24 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## **第七章 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特殊保护**

第三十四条 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、国家规定的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。

第三十五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、低温、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。

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。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，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。

第三十七条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、有毒有害、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。

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

## **第八章 职业培训**

第三十九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，制订培训计划。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，提高劳动技能。

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.5%提取员工培训经费，列入成本开支。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四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，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，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，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《培训协议》，订明培训时间、地点、专业、费用、培训后的服务期、违约责任等事宜。

## **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、履行及争议处理**

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，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。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，按照《集体合同规定》的程序重新协商，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。

第四十五条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，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，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一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；（二）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（三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，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经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以依法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。

## **第十章 附 则**

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规定的，依规定执行；无规定的，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，签订补充条款，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，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，重新签订集体合同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，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。送达 15 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，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。

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。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。

甲方首席代表：\_\_\_\_\_

（签字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乙方首席代表：\_\_\_\_\_

（签字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